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4,336,353	3,808,210
已售商品成本		<u>(2,861,425)</u>	<u>(2,190,807)</u>
毛利		1,474,928	1,617,403
其他收入		65,400	45,334
其他損益		4,807	38,2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5,458)	(766,063)
行政開支		(329,169)	(254,35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652	1,640
財務成本	4	<u>(7,693)</u>	<u>(1,4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7,467	680,714
所得稅開支	5	<u>(35,293)</u>	<u>(59,412)</u>
年度溢利		<u>302,174</u>	<u>621,302</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4,995	57,71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367,169</u></u>	<u><u>679,015</u></u>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303,345	622,296
非控股權益		<u>(1,171)</u>	<u>(994)</u>
		<u><u>302,174</u></u>	<u><u>621,302</u></u>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367,520	680,009
非控股權益		<u>(351)</u>	<u>(994)</u>
		<u><u>367,169</u></u>	<u><u>679,015</u></u>
每股盈利	6		
基本（港仙）		<u><u>31.47</u></u>	<u><u>64.46</u></u>
攤薄（港仙）		<u><u>31.46</u></u>	<u><u>64.45</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1,095	877,001
投資物業		29,974	28,547
土地租賃出讓金		362,570	98,802
無形資產		1,293	1,46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847	195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4,995
遞延稅項資產		453	453
股權投資之已付按金		3,701	–
土地租賃出讓金之可退還訂金		13,247	23,6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0,062	15,737
收購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11,281	–
		<u>1,818,523</u>	<u>1,050,8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5,902	395,017
貿易應收款	8	390,714	331,84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8	206,946	130,84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1,109
土地租賃出讓金		7,619	2,206
衍生金融工具		–	1,997
可收回稅項		12,60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88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0,072	1,611,164
		<u>2,664,738</u>	<u>2,474,18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9	294,759	221,47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	225,196	176,742
應付稅項		6,029	9,231
衍生金融工具		–	692
銀行借款		582,800	17,500
		<u>1,108,784</u>	<u>425,6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5,954</u>	<u>2,048,5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74,477</u>	<u>3,099,404</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69	4,669
預收政府補助金	180,890	—
	<u>185,559</u>	<u>4,669</u>
	<b><u>3,188,918</u></b>	<b><u>3,094,735</u></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9,097	388,454
儲備	2,779,372	2,706,153
	<u>3,158,469</u>	<u>3,094,607</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3,158,469	3,094,607
非控股權益	30,449	128
	<b><u>3,188,918</u></b>	<b><u>3,094,735</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敏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黃敏利先生控制。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桂地街10-14號華麗工業中心1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因此為方便股東，本公司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若干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並已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聯方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償金融負債

本年度運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之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提呈方式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利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本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但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修訂本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之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影響本集團有關未來金融資產轉讓（若有）之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撤銷確認提出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描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重大影響乃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的呈列。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董事預期往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的五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組合頒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會計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部分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當中包括三項要素：(a)控制投資對象的權力；(b)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提供廣泛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及會計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的分類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視乎安排所涉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分為合資業務或合資企業，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類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規定的合資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規定的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子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全面。

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全部五項準則。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但尚未確定該五項準則是否可能對其業績及金融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收回相關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一般準則規定一項特例，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須反映實體預計收回資產賬面值所用方式產生的稅項影響。具體而言，根據該修訂，除非有關假設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否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於計量遞延稅項時會假設通過銷售收回。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董事預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能導致本集團須略微調整過往年度所確認投資物業（假定賬面值通過銷售收回）的遞延稅負債額。

本集團董事預計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 （出口 銷售） 千港元	沙發 （中國大陸 零售及 批發） 千港元	沙發 （香港 零售及 批發） 千港元	床上用品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083,994	951,653	98,214	202,492	4,336,353	-	4,336,353
分部間銷售	<u>267,977</u>	<u>46,728</u>	<u>-</u>	<u>9,263</u>	<u>323,968</u>	<u>(323,968)</u>	<u>-</u>
	<u>3,351,971</u>	<u>998,381</u>	<u>98,214</u>	<u>211,755</u>	<u>4,660,321</u>	<u>(323,968)</u>	<u>4,336,353</u>
業績							
分部業績	<u>304,165</u>	<u>79,962</u>	<u>(291)</u>	<u>8,450</u>	<u>392,286</u>	<u>(26,342)</u>	365,944
利息收入							9,837
交易性金融資產之 投資收益							34,032
租金收入							2,892
匯兌收益－淨額							6,84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907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17)
財務成本							(7,693)
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							(79,92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4,65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37,46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 沙發 (中國大陸 (出口 零售及 銷售) 批發)	沙發 沙發 (香港 (零售及 批發)	床上用品	分部總額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733,424	760,462	121,290	193,034	3,808,210	–
分部間銷售	<u>114,647</u>	<u>52,860</u>	<u>–</u>	<u>12,185</u>	<u>179,692</u>	<u>(179,692)</u>
	<u>2,848,071</u>	<u>813,322</u>	<u>121,290</u>	<u>205,219</u>	<u>3,987,902</u>	<u>(179,692)</u>
業績						
分部業績	<u>537,426</u>	<u>121,619</u>	<u>6,202</u>	<u>45,089</u>	<u>710,336</u>	<u>(27,190)</u>
利息收入						12,190
交易性金融資產之 投資收益						18,939
租金收入						2,777
匯兌收益 – 淨額						30,22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5,019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4,420
財務成本						(1,479)
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						(76,15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1,640</u>
所得稅前溢利						<u>680,714</u>

分部間銷售以適用市價扣除。

其他資料：

	沙發 (出口 銷售) 千港元	沙發 (中國大陸 零售及 批發) 千港元	沙發 (香港 零售及 批發) 千港元	床上用品 千港元	綜合 及分部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7	237	52	345	931
折舊及攤銷	50,105	27,979	2,865	7,129	88,078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2,227	-	-	-	2,227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685	-	-	-	685
應收非控股權益減值虧損	1,012	-	-	-	1,0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7	-	-	-	297
存貨減值虧損	-	-	-	1,511	1,511

	沙發 (出口 銷售) 千港元	沙發 (中國大陸 零售及 批發) 千港元	沙發 (香港 零售及 批發) 千港元	床上用品 千港元	綜合 及分部 總計 千港元
--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	3	989	(40)	952
折舊及攤銷	25,424	14,379	11,788	4,147	55,738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2,171	-	-	-	2,171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76	-	401	-	477
存貨減值虧損	-	-	-	1,104	1,104

地區資料：

以顧客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外來顧客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232,350	2,068,581
加拿大	226,736	173,894
中國(包括香港)	1,252,359	1,074,786
歐洲(附註)	410,484	323,118
其他(附註)	214,424	167,831
	<b>4,336,353</b>	<b>3,808,210</b>

附註：計入該兩個種類之國家主要包括英國、愛爾蘭、西班牙、澳洲及台灣。本集團並無呈列該兩個種類國家之進一步分析，原因為各個別國家之收益就總收益而言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有關主要顧客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並無顧客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二零一一年：無）。五大顧客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28%（二零一一年：25%）。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沙發及床上用品）之收益列載於上文分部收益之披露中。

####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信託收據貸款	—	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b>7,693</b>	1,477
	<b>7,693</b>	1,479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1,326
中國企業所得稅	<b>30,381</b>	55,166
美國	<b>1,878</b>	3,030
	<b>32,259</b>	59,5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b>9</b>	(5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b>2,098</b>	21
美國	<b>927</b>	430
	<b>3,034</b>	(9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17)
	<b>35,293</b>	59,412

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可徵收稅項的溢利，因而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根據當地政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及稅項減免。

企業所得稅法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賺取之溢利向其非居民股東作出之分派徵收預扣稅。

美國所得稅支出包括按稅率34%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按本公司在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6.9%計算的州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澳門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之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u>337,467</u>	<u>680,71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附註a)	55,683	112,318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753	7,154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10)	(2,1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3,034	(9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7,003	8,39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830	10,51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768)	(271)
根據優惠稅率繳稅的附屬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附註b)	(1,746)	(7,893)
在澳門獲豁免稅項的附屬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u>(50,686)</u>	<u>(68,565)</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35,293</u>	<u>59,412</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擁有須按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稅之溢利，加上本集團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行政事務，故香港利得稅稅率為本集團之適用稅率。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均為16.5%。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條例，敏華家俱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敏華惠州」）於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之後連續三年獲50%之稅率減免。敏華惠州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敏華惠州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優惠稅率。

## 6. 每股盈利

於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b>303,345</b>	622,296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63,792</b>	965,429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未歸屬獎勵股份	<b>344</b>	5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64,136</b>	965,487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經剔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後得出。

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沒有計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該年度平均股份市價。

## 7.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確認以下股息作為分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二零一一年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1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之0.16港元)	<b>126,248</b>	155,382
就二零一零年支付特別股息每股0.06港元	—	58,268
就二零一二年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之0.134港元)	<b>58,268</b>	130,132
已支付總額	<b>184,516</b>	343,782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合共約66,02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90,714	332,950
減：呆賬撥備	-	(1,106)
	<u>390,714</u>	<u>331,844</u>

除零售交易之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一般向出口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及向國有企業高鐵客戶提供18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7,670	201,858
31至60日	100,832	70,976
61至90日	9,364	45,459
90日以上	32,848	13,551
	<u>390,714</u>	<u>331,844</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u>294,759</u>	<u>221,475</u>

採購商品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9,362	207,411
31至60日	27,461	11,861
61至90日	358	706
90日以上	7,578	1,497
	<u>294,759</u>	<u>221,475</u>

## 1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79	45,441
— 建造生產廠房	56,209	374,304
— 土地租賃出讓金	69,400	—
	<u>170,668</u>	<u>419,745</u>
已獲得授權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建造生產廠房	—	254,20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47,619
— 土地租賃出讓金	81,452	134,125
	<u>81,452</u>	<u>1,935,94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顯著增長。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以功能沙發為主的家俱製造及銷售，其出口及中國大陸的收入繼續取得穩定增長。

### 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總共開設742家「芝華仕」及「愛蒙」品牌專賣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22個城市，包括深圳、廣州及上海等一線城市，擁有174間「芝華仕」品牌專賣店及75間「愛蒙」品牌專賣店，於香港則有9間「芝華仕」、「愛蒙」及「名華軒」專賣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分銷商在中國超過28省份的二、三線城市，包括青島、重慶及南京等經營331間「芝華仕」品牌專賣店及162間「愛蒙」品牌專賣店。

## 網上銷售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正式開通了網上零售業務，市場反響熱烈。目前主要通過天貓（TMALL）的網上商城開設旗艦店銷售功能沙發。開通以來銷售逐月增長，顯示了很好的增長潛力。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天貓網已經成為單椅沙發銷售冠軍。

## 出口業務

本集團以「芝華仕」品牌的休閒沙發產品直接出口至美國、歐洲及非洲等海外零售商。於海外市場，本集團一方面通過定期參加各主要市場的家具展覽會以推出新產品，另一方面通過建立本地化的團隊與當地零售商建立並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共參加了包括拉斯維加斯展，高點展及科隆展在內的八個海外家俱展覽會。

於美國市場，我們深化與當地主要傢俱零售商的合作，不斷提高服務水平，現有客戶的銷售保持了穩定的增長。與此同時亦持續擴大客戶基礎，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實現新增零售商客戶超過三十五名。

於歐洲市場，得益於新建立的專業高效的本地化銷售團隊，正逐步加大與歐洲各國主要家具零售商的合作，雖然面對歐債危機，本集團於歐洲的業務仍呈現加速發展的勢頭。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來自歐洲的銷售按年增長27.0%，其中下半年增長43.6%。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來自於歐洲的新增出口客戶十四名。

除北美及歐洲，本集團於其它海外市場雖然銷售貢獻比重還較小，但亦開始取得較好的增長，如亞洲市場本年的增長率高達64.8%，顯示了良好的發展潛力。

## 產品研發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研發團隊」）的僱員數目增至近兩百人。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研發團隊成功開發了兩百多種新型號沙發，其中超過半數已於當年產生銷售。針對真皮價格近年來上漲較高，市場對布沙發需求增加，本集團加大了相關產品的研發，並於報告期內完成了針對中國大陸市場的全新產品系列的開發，預計新產品系列將會更好地支持未來中國大陸零售市場尤其是中低端市場的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入和毛利率（根據出口與國內銷售明細分析）

	收入(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沙發出口銷售	<b>3,083,994</b>	2,733,424	12.8%	<b>71.1%</b>	71.8%	<b>29.5%</b>	40.7%
中國大陸沙發銷售	<b>951,653</b>	760,462	25.1%	<b>22.0%</b>	20.0%	<b>44.0%</b>	44.7%
中國大陸床上用品銷售	<b>202,492</b>	193,034	4.9%	<b>4.7%</b>	5.0%	<b>49.5%</b>	56.5%
香港零售和批發銷售	<b>98,214</b>	121,290	-19.0%	<b>2.2%</b>	3.2%	<b>48.8%</b>	46.6%
總計	<b><u>4,336,353</u></b>	<b><u>3,808,210</u></b>	<b><u>13.9%</u></b>	<b><u>100.0%</u></b>	<b><u>100.0%</u></b>	<b><u>34.0%</u></b>	<b><u>42.5%</u></b>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總收入上升約13.9%至約4,336,3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3,808,21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則為約34.0%，較上一財政年度有較大幅度下降。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已售商品成本上升了約30.6%。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皮革價格於整年間上升了約17.8%，其它材料成本也有較大幅度上升。

為應對成本上升的壓力，本集團一方面持續提升內部生產及運營效率，另一方面也根據市場情況適時提高產品的銷售價格。

於海外市場，本集團沙發平均單價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相比上升約6.1%。

於中國大陸市場，本集團沙發平均單價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上升約6.7%。

## 敏華的國際市場

###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收入分析 (按地區銷售收入分析) (千港元)

	中國大陸	美國	歐洲	加拿大	香港	其他地區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	1,154,145	2,232,350	410,484	226,736	98,214	214,424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	953,496	2,068,581	323,118	173,894	121,290	167,831

芝華仕品牌沙發的收入、銷售量和平均售價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 財政年度	變動 (%)
銷售數量 (套)	<b>537,275</b>	503,600	6.7%
平均售價 (港元)	<b>7,196</b>	6,769	6.3%

中國大陸床上用品的銷售額約202,492,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193,034,000港元)，同比增長約4.9%。

中國大陸沙發銷售收入 (自營店與分銷商比較)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 財政年度
芝華仕店舖	<b>505</b>	405
其中：自營店舖	<b>174</b>	121
分銷商經營店舖	<b>331</b>	284

中國大陸床上用品銷售收入 (自營店與分銷商比較)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 財政年度
愛蒙店舖	<b>237</b>	255
其中：自營店舖	<b>75</b>	70
分銷商經營店舖	<b>162</b>	185

芝華仕品牌沙發產品的收入上升約13.4%至約3,866,453,000港元，佔總收入約89.2%。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了約6.7%至537,275套(二零一一財政年度：503,600套)，平均售價也上升了約6.3%至每套沙發7,196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6,769港元)。平均售價上升的主因為中國大陸市場平均售價上升約6.7%，由每套沙發約12,200港元增加到13,022港元，出口市場的平均售價也上調約6.1%，由每套沙發約6,100港元增加到6,470港元。

## 已售商品成本

### 已售商品成本分析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
原材料成本	<b>2,569,013</b>	1,982,919	29.6%
員工成本	<b>229,214</b>	172,313	33.0%
生產開支	<b>63,198</b>	35,575	77.7%
總計	<b><u>2,861,425</u></b>	<b><u>2,190,807</u></b>	<b><u>30.6%</u></b>

主要原材料	平均單位成本 同比變化率(%)	佔已售商品成本 總額百分比(%)
真皮	17.8%	35.8%
鐵架	1.0%	18.9%
PVC仿皮	15.1%	2.9%
木夾板	-4.4%	8.1%
印花布	-3.6%	6.9%
化學品	10.6%	10.6%

報告期內主要原料成本有較大幅度上漲，其中最為最重要的原材料－真皮價格上漲約17.8%。

###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了約44.3%至約65,400,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於交易性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及工業廢料收入的增長（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45,334,000港元）。

### 其他損益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其他損益約4,807,000港元。主要來自於匯兌收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38,231,000港元）。

### 銷售和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同期約766,063,000港元上升約14.3%，達到約875,458,000港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

- (a) 運輸、港口費增加了約13,713,000港元，達到約441,874,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3.2%，低於同期出口銷售的增長比例（同期出口銷售增長約12.8%）。主要原因是海運費單價在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有所下降。

- (b) 由於銷售增加而導致的銷售員工薪水及佣金增加了約28,730,000港元，達到約106,373,000港元；
- (c) 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用增加約37,678,000港元，達到約157,530,000港元。主要的增長原因是中國零售網絡的拓展；及
- (d) 差旅費增加約5,993,000港元，達到約12,048,000港元。主要的增長原因是新進入的一些海外市場在開拓初期差旅費較高，及對國內零售網絡的拓展。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約254,352,000港元增加至約329,169,000港元，增加了約74,817,000港元或約29.4%，主要原因是：

- (a)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員工人數及員工薪金增加導致在薪金、補貼及其他員工有關費用增加了約39,541,000港元或約46.2%，增加至約125,107,000港元；
- (b)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折舊費用增長了約18,212,000港元或約48.7%至約55,614,000港元；及
- (c) 其它稅費增加約7,803,000港元，主要為新增加的惠州第三期廠房，土地，及吳江廠房，土地所需要繳納的稅金。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年內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約4,652,000港元，全部來自於共同控制實體香港家居博覽溢利（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溢利：約1,640,000港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1,479,000港元增加到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7,693,000港元或約420.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了改善資金結構，策略性地增加了港元及美元貸款。報告期內本集團銀行貸款從上一財政年度末的17,500,000港元增加到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末的約582,80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59,412,000港元降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35,293,000港元，下降了約24,119,000港元或40.6%，主要由於利潤下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潤率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03,345,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的約622,296,000港元下降約318,951,000港元或約51.3%。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淨利潤率由約16.3%下降至約7.0%，主要原因是毛利率從上一財政年度的約42.5%下降到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約34.0%，及銷售及管理費用佔營業收入的比重從上一財政年度的約26.8%上升到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27.8%所致。

## 股息

董事會宣派每股7.0港仙的末期股息，以及每股6.0港仙的中期股息，所派股息佔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約41.0%。

##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190,072,000港元。

我們將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和資本承擔，並確保有足夠的資金來滿足現有和未來的資金需求。總括來說，我們有能力從日常運作產生足夠資金來支援目前的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展。我們目前沒有任何大型的債務融資計劃，不過不排除本集團可能會使用短期銀行借貸作為業務所需資金或用於適當調整資金結構，並在出現盈餘的情況下償還銀行借款。我們在履行承擔時不曾遇到亦不預計會有任何困難。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約582,8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所有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源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40（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81）。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反映其財政狀況穩健，足以應付未來發展。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8.3%（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6%），此乃將總借貸除以本集團股本及儲備之總和計算。

## 存貨減值損失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就存貨減值損失提供撥備約1,511,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1,104,000港元）。

## 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撥備約685,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477,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抵押約310,881,000港元，為銀行貸款抵押之存款。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而與下述項目有關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措施。

## 重大投資和收購

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通過收購兼併國際傢俱零售商或與國際傢具零售商合作的機會，以加快公司的發展。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約1,681,773,000港元。參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補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其中包括）：(i)在中國設立25間傢俱店，(ii)在中國北部設立生產及分銷中心，(iii)在江蘇吳江興建新的生產設施，(iv)增加「芝華仕」及「愛蒙」於中國的品牌店數量，(v)惠州廠房第三期的建設，(vi)推廣及品牌建立，及(vii)日常運營。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上述項目：(i)約316,600,000港元用於惠州大亞灣第三期的建設，(ii)約326,000,000港元用於江蘇吳江興建新的生產及分銷設施，(iii)約108,100,000港元用於增加「芝華仕」及「愛蒙」品牌店的數量及(iv)約149,700,000港元用於業務推廣及品牌建設。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627位員工（二零一一財政年度：6,271位）。

本集團為其僱員舉行入門課程及持續培訓，內容包括行業概況、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準則等，以加強僱員的服務質素及水平。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人力資源的管理，從人員招聘程序、優化組織架構及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使本集團能夠於未來維持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安排了超過100名管理人員參加北京大學舉辦的小型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約460,832,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333,873,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酬金約23,7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7,826,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間，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額為130,507,344港元的購買價購回了本公司總共27,988,400股的普通股。購回該普通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購買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2,882,400	4.90	4.37	13,657,19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18,511,600	4.79	4.27	84,216,576
二零一二年一月	2,000,000	4.68	4.53	9,169,748
二零一二年二月	4,594,400	5.71	4.81	23,463,824
總計	27,988,400			130,507,344
			購回股份總開支	542,927
			總額	<u>131,050,271</u>

在購回的27,988,400股普通股中，23,394,000股購回的普通股在年內被註銷，餘下的4,594,400股購回的普通股在年結日後亦被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股份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致使全體股東獲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承炎先生、陳華敏女士，李德龍先生及王祖偉先生。概無任何成員現時為或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曾經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外聘核數師的成員。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擁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應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以前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及規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過戶手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份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或前後支付給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有關附註，等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核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本公佈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Stephen Allen Barr*先生、王貴升先生及*Alan Marni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德龍先生、陳華敏女士及王祖偉先生。